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外國僑民學校 112 學年度實施國際課程經費補助說明會實施計畫

一、依據

教育部函頒之「教育部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施雙聯學制及國際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一)推動我國公立學校與在我國之外國僑民學校合作辦理國際課程，提升師生雙語能力。

(二)鼓勵外國僑民學校與公立學校踴躍申辦實施國際課程計畫，並增進學校承辦人員對申辦作業流程之瞭解。

三、辦理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

四、辦理方式

(一)說明會日期：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採線上方式辦理。

(二)參與對象

1. 112 學年度有意依本要點申辦實施國際課程之外國僑民學校。
2. 112 學年度有意依本要點申辦實施國際課程之公立學校。
3. 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相關承辦人員。

(三)報名日期及方式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2. 報名方式：採線上 Google 表單報名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mVH8hEtFZDoY3rVt5>

QR CODE：



3. 本次報名結果將於 112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前連同會議連結以電子郵件通知。

(四)說明會流程：

時間	議程摘要	人員
13：30-14：00	報到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4：00-14：10	主席致詞	
14：10-14：40	要點說明	
14：40-15：10	1. 國際課程辦理現況 2. 計畫內容及撰寫說明 3. 經費編列說明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江校長惠真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邱主任玉粟
15：10-16：00	綜合座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江校長惠真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邱主任玉粟

五、補助計畫申請期程及方式

(一)教育部主管公立學校：請於即日起至112年4月26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將補助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各1份於核章後，免備文寄至國教署(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聯絡人：林庭儀小姐；電話：04-37061209)

(二)地方政府主管公立學校：請依各該主管機關所訂期限，逕向各該教育局(處)提出申請，並請各教育局(處)經彙整後，於112年4月26日(星期三)前，將各校申請文件函送國教署。

(三)外國僑民學校：請於即日起至112年4月26日(星期三)前(郵戳為憑)，將補助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各1份於核章後，免備文寄至國教署(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聯絡人：林庭儀小姐；電話：04-37061209)

六、其他：相關疑義，逕洽國教署林小姐，電話：04-3706-1209；電子郵件：
e-2530@mail.kl2ea.gov.tw